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郁瑛
電話：05-3620123*469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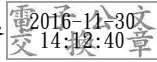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29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第3條，行政院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5年11月24日府行法字第10502284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



105/12/01

1050004380